

国网河南电专2024年第一次服务框架协议竞争性谈判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
示
(招标编号: 17DY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02月07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17DY01-9012006-0001包1: 技培2024年培训管理系统运维: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河南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0.092601万元, 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0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银鸿/;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第一名;

标段(包)[002]17DY01-9012002-0001包1: 技培2024年教材及资料印刷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河南金利民印务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0.000305万元, 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2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金利民印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傅兵贤/;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金利民印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金利民印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综合排序第一名；
标段(包)[003]17DY01-9012003-0001包1：2024年后勤专项业务服务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河南九域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14.3万元，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九域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姬晓光/；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九域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九域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评标情况：综合排序第
一名；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电厂东路1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71-86692625

电子邮件：74014565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西站路76号

联 系 人： 采工

电 话： 0371-65050732

电子邮件： zzdlgdzkxx@jybdzb.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国网河南电专2024年第一次服务框架协议
竞争性谈判采购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项目编号: 17DY01)

各相关应答人:

国网河南电专2024年第一次服务框架协议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评审工作已经结束, 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 公示期3日。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分标编号	包名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17DY01-9012006-0001	包1: 技培2024年培训管理系统运维	河南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DY01-9012002-0001	包1: 技培2024年教材及资料印刷服务	河南金利民印务有限公司
17DY01-9012003-0001	包1: 2024年后勤专项业务服务项目	河南九域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答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 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 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 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 有权依法进行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 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异议人为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异议人为个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由本人提交。

4.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 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河南九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5050732

邮箱: zzdlgdzkxx@jybdzb.cn

2024年02月04日